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股票简称：ST 建元

编号：临 2023-080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建

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0月修订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对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0月修订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长沙管理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